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2025年4月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

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

(2012 年 4 月制定，2024 年 12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，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）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原则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并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模式，统一组织实施“大创计划”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是“大创计划”工作领导机构，负责对“大创计划”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，负责统筹“大创计划”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“大创计划”工作小组，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、成员由 3-5 位专家组成。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学院“大创计划”的具体实施办法，负责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运行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和经费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

第五条 “大创计划”实行项目式管理，项目建设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，项目建设级别分为校级项目、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三个级别。

第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“大创计划”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

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，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。内容充实，论证充分，难度适中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方法科学可行。

鼓励申报来源于产业一线、科技前沿，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。

项目选题不得与历年已立项的项目重复（含科研训练项目）。

第十条 申请者为本校全日制本科在读非毕业年级学生，以2、3年级为主，须品学兼优，学有余力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

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1项国家级项目。每名学生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，但不可兼任两个项目的负责人。

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不超过5人；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不超过7人。

第十一条 每个项目可选择指导教师1-2名。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较高学术造诣、较好创新性成果、热心教书育人、关爱学生成长。

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选择项目并进行内容把关；协调召开项目的工作会议，对研究过程进行全程指导。负责研究过程中仪器设备等资源的协调与配备。

每名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超过3项，可额

外指导 1 项创业实践项目。

第五章 项目运行

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团队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，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公示结果（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将结果及公示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视实际进展情况，予以项目限期整改、延期或终止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按照项目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，结题成绩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公示后将验收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（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建立项目运行监督机制，严控项目终止情况。项目终止分为违规终止、一般终止。

（一）违规终止。执行过程中出现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，认定为违规终止。

（二）一般终止。在项目团队成员付出努力、指导教师尽力指导情况下，项目未达到结题验收标准，可认定为一般终止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违规终止的，追回已拨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及责任成员参与新立项“大创计划”项目资格。取消指导教师两年内参与新立项国家级、省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指导资格。

第六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，最长不超过 2 年；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 2 年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。创业实践项目如具有实际创业价值，经本科生院审批后，允许该项目负责人毕业后，在其能继续履行相关责任的前提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，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，加强与指导教师的沟通联系，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因故（调离、退休等原因）无法完成指导工作，项目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指导教师，学院审批后将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，需要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，并取得指导教师和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同意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报送本科生院审批。

第七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合理支配，指导教师发挥监督作用，不得挪用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经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后报教学院长审批。各学

院做好项目经费支出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年 12 月初，各学院向本科生院报送下一年度立项规划，本科生院根据总体规划、各学院项目执行情况，制定下一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八章 支持政策

第二十五条 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/项，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/项。省级、校级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依据相应标准，结合项目实际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，可申请创新学分认定。

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（团队）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
（一）每项给予指导教师（团队）20 学时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
（二）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，在原奖励基础上，分别给予指导教师（团队）10 学时/项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
（三）工作量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凡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项目，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及指导教师在项目运行中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2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